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10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陳慕勤

被告 王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00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被告曾於112年11月28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於112年12月6日接獲通報而將系爭信用卡停用。被告於更生程序開始後、停卡前，於112年11月29日以系爭信用卡簽帳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簽帳消費款12萬元、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之利息6,003元，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上開債權因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才刷卡成立之債權，非更生債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帳務資料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6,003元，及其中12萬元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
01 合 計 1,330元